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董事								
李勤	2,500,000	-	-	-	2,500,000	2.068	24/06/2004	24/06/2005-23/06/2012
郭為	5,000,000	-	-	-	5,000,000	2.750	13/10/2003	13/10/2004-12/10/2011
林楊	2,500,000	-	-	-	2,500,000	2.750	13/10/2003	13/10/2004-12/10/2011
華祉年	2,000,000	-	-	-	2,000,000	2.750	13/10/2003	13/10/2004-12/10/2011
其他僱員	45,998,000	-	-	(2,323,000)	43,675,000	2.750	13/10/2003	13/10/2004-12/10/2011
	57,998,000	-	-	(2,323,000)	55,675,000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 購股權的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被取消。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經本公司與董事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之規定。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於2005/06年度年報內刊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使(i)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或會議主席，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相當於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有權要求點票；及(ii)本公司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代替特別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任。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成立備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曾茂朝先生（主席）、黃文宗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